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谨慎投资理财,公司在符合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全部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的前提下,于2023年不再开展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为确保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并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收益,公司对2024年投资理财范围、额度等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范围:

1.银行的存款类产品,包括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各大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
3.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及债券、债券型基金/资管计划等。
4.其它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对象及理财方式。
(三)投资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理财投资总额度(含存款类产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含)。在此额度内,理财产品规模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或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额度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0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向上海医药采购商品的预计金额为120,000万元,公司向上海医药销售商品的预计金额为7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与上海医药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6,306.76万元,未超过2023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本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发树先生、董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自2024年12月发布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10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调整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业、谨慎投资理财的原则,公司已于2023年三季度退出全部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并计划于2024年不再开展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

为确保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并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收益,公司拟对2024年投资理财范围、额度等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范围:

1.银行的存款类产品,包括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各大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
3.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及债券、债券型基金/资管计划等。
4.其它经董事会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三)投资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理财投资总额度(含存款类产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含)。在此额度内,理财产品规模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或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额度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投资理财的原则及审批程序

(一)投资理财的原则:公司投资理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注重与结构相匹配,规模适度,不影响公司战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已建立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投资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的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以控制投资风险,建立完善的审批机制,操作流程图和风险控制点,在风险可控、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从事投资理财。公司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投资制度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理财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

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追究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总额内适当配置理财产品及数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0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向上海医药采购商品的预计金额为120,000万元,公司向上海医药销售商品的预计金额为7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与上海医药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6,306.76万元,未超过2023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发树先生、董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数10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初至目前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协商确定	120,000	66,409.48	44,769.32
	小计	-	120,000	66,409.48	44,769.32
销售商品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协商确定	70,000	39,897.28	24,262.76
	小计	-	70,000	39,897.28	24,262.76

(三)截至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初至目前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2022年度发生金额的比例(%)	超出预计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09.48	103,100	2.43%	-36.65%	-
	小计	66,409.48	103,100	2.43%	-36.65%	-
销售商品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97.28	46,000	1.09%	-13.27%	-
	小计	39,897.28	46,000	1.09%	-13.2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自2024年12月发布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87 股票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7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3人,代表股份564,076,3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64,275,6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4,994,7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994,7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

三、会议部分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北京国联讯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天津新显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91,77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4%;反对4,93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7%;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0%;反对4,936,

亦,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立案及监管事项

重要事项提示:

●北京国联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国联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景、钱晓韵、田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收到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切实加强了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内幕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预期。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

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立案及监管事项

重要事项提示:

●北京国联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国联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景、钱晓韵、田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收到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切实加强了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内幕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近3个交易日日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